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函〔2020〕1059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用地的请示》（闽政文〔2020〕17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厦门市翔安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0.1698 公顷（其中耕地 34.7005 公顷）、建设用地 16.5712 公顷、未利用地 14.3768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467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3.58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

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